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8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地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6号)

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主持人:公司管理人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91,023,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6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2,484,5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7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8,538,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14%。

3. 莱山区法院代表、公司管理人代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023,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86,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谢银河、贾玥

3.结论意见: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2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2年11月28日,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你公司公告称,拟以现金6180万元向你公司副总裁方贺兵收购杭州昆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江科技或标的公司)18%股权,方贺兵未就此做出业绩承诺。前期2020年你公司完成昆江科技40%的股权收购,上述两次评估值分别为3.21亿元和3.47亿元,较为接近。昆江科技除2020年度完成业绩承诺外,2021年度仅完成业绩承诺的71.94%,2022年1-7月仅实现净利润1,017.22万元,与业绩承诺偏差巨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结合昆江科技2021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预计难以完成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值较前次收购有所增加的具体原因,以及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业绩未达标情况,评估过程是否审慎合理。请评估机构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你公司结合昆汀科技业绩承诺未完成以及两次标的估值未做出明显调整的情况,说明2020年首次收购昆汀科技40%的股权时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收购未与交易对手方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四、前期公告显示,自然人方林宾、刘佳东自2020年9月起将昆汀科技10.54%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将于2023年9月终止,届时公司可能不再将昆汀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方贺兵等履行2021年度业绩补偿义务的方式为公司尚未支付的交易尾款抵扣。请公司:(1)结合近年财务数据,测算并说明昆汀科技出表后,是否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是否会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本次交易是否为以保壳为目的的收购行为;(2)如昆汀科技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结合方贺兵等交易对手方的财务状况和可变现资产情况,说明用于2022年度业绩补偿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较大资金缺口,是否以本次交易收取的价款作为业绩补偿主要资金来源。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上述事项。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中药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8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中药ETF联接A	鹏华中证中药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6891	01689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1月30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1.00%	0.40%
50万≤M<100万	0.50%	0.15%
M≥1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进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的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约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基金客户范围。非养老基金客户指除养老基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鑫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全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开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同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商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浙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华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华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6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00%,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0%/(1+1.50%)-10,800×1.00%/(1+1.00%)=52.68元

转换费用=0+52.68=52.68元

转入份额=(10,800-52.68)/1.05=10,235.5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6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35.5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即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进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7.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平安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德邦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新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林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银河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中金财富、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度小满、海银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上海天天、腾安基金、雪球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中植基金。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67,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86%,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总数777,853,876股的0.188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1号),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123,268,370股股份购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国机集团发行1,467,351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分别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37,408,937股。上述新增股份锁定期36个月,如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限售股份限售期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37,408,937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85,865股,包括高管锁定股318,514股、首发后限售股1,467,351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上述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价13.63元/股,触发关于股票锁定期延长的承诺。因此,国机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67,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8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家,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

4、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的情况。

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7,351	1,467,351	0.1186%	0
合计		1,467,351	1,467,351	0.1186%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5,865	0.14%	-1,467,351	318,514	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5,623,072	99.86%	1,467,351	1,237,090,423	99.97%
三、股份总数	1,237,408,937	100%	0	1,237,408,937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机集团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国机集团承诺的公司中国中元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不低于1.28亿元,2019年不低于1.23亿元,2020年不低于1.27亿元。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2019年、2020年、2021年,交易对方国机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32亿元。	2018年01月01日	2022年06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注1
2	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2018年01月0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份限售期承诺已履行完毕;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份限售期承诺严格履行中	
3	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在本次承诺函履行期间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公司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股权调整决定而导致的上述股份在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的公司之间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限制。 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2019年2月18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中工国际主要从事国际工程总承包业务。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中工国际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中国中元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专业领域的工程承包,主要包括柬埔寨专业领域的工程承包业务、起重机设备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咨询和工程承包服务、商贸服务和物流等工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及承包、以及医疗、地源热能等民用领域的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中国中元从事的柬埔寨专业领域、起重机设备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咨询和工程承包服务,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之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中国中元从事的工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及相关专业领域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集中在商贸物流及机场物流领域;中国中元从事的民用领域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集中在医疗和地源热能市政等领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业务领域涉足较少,与中国中元亦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对于中国中元从事其他的工程设计及承包业务,由于市场规模较大,市场竞争主要来自于本公司以外其他设计企业的竞争,中国中元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工国际和中国中元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从事或实质性从事与中工国际和中国中元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中工国际和中国中元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工国际和中国中元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中工国际和中国中元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在发现任何与中工国际和中国中元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工业和民用领域的工程设计及承包业务机会,中工国际和中国中元对该业务具